

*流感併發重症 (Severe Complicated Influenza Case)

H1N1 新型流感業經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告，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併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相關規範進行通報。並經該指揮中心第 14 次會議決議，停止訂定國內及國外 H1N1 新流感疫情等級。

◎**第四類傳染病**：指第一、二、三類傳染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流感：以類流感監視之 (Influenza-like illness, ILI)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
- (二)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具有其中一項）
- (三)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及支氣管炎。

二、非屬法定傳染病，不需逐例通報

流感併發重症

一、通報 / 臨床病例定義 (Clinical Case Definition)

出現類流感症狀後四週內，發生符合以下臨床狀況至少一項者：

- (一)肺部併發症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且住院者
- (二)神經系統併發症 (Neurological complications)
- (三)心肌炎 (myocarditis) 或心包膜炎 (pericarditis)
- (四)侵襲性細菌感染 (Invasive bacterial infection)
- (五)其他 (Others)：非符合上述 1~4 項臨床症狀，但個案需於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

二、病例分類及定義

- (一)排除 (Excluded case)：通報個案不符合臨床病例定義者。
- (二)疑似病例 (Suspected case without laboratory confirmation)：
通報個案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但無實驗室檢驗結果或結果皆屬陰性者。
- (三)可能病例 (Probable case)：通報個案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且與實驗室確診之流感個案有密切接觸，但實驗室檢驗結果皆屬陰性者。
- (四)確定病例 (Confirmed case)：通報個案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且實驗室檢驗結果任一項為陽性者。
- (五)疑似群聚事件：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

擴散之虞。

三、防疫措施 (Measures of control)

(一) 預防方法

1. 衛教宣導

(1) 衛教社會大眾注重保健、均衡營養、適度運動，以提升自身抵抗力。

(2) 教育大眾及醫護人員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尤其避免咳嗽、鼻涕及手至黏膜之病毒傳播。

(3) 衛教社會大眾流感係病毒性疾病，故抗生素並無法有效治療，因此，不應自行或要求服用抗生素。

2. 接種疫苗：預防流感最好的方法就是施打流感疫苗；健康成年人大約可達 70~80% 之保護。65 歲以上高危險群尤應接受疫苗接種，以防感染流感引起之併發症。

3. 抗病毒藥劑：可考慮對未接種疫苗之高危險群做預防性投藥；使用該藥物並不會影響接種疫苗的效力。

(二) 病人、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

1. 病例通報 (流感併發重症)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流感病發重症為第四類傳染病，凡符合通報定義者，即應於 1 週內完成通報。

2. 疫情調查：原則上流感併發重症疑似病例並不需要進行疫情調查，但如經合約實驗室檢驗感染 A 型流感病毒，但屬非 H1、H3 亞型，即轉為「人類 A / H5N1 流感調查病例」新型流感疑似病例，立即由衛生局所同仁進行相關疫情調查。

3. 隔離：因為診斷速度較慢，通常並不可行。

4. 消毒：不需要。

5. 檢疫：非例行性檢疫項目。

6. 接觸者處理：症狀監視及給予衛教即可。

7. 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除疑似群聚感染及特殊族群外（例如養禽業者、養豬業者），一般零星病例不需進行調查。

8. 治療方法：由醫師視臨床表現投以抗病毒藥劑或其他症狀緩解藥物。

(三) 大流行之措施：

1. 詳盡的疫情調查及流行狀況之回報十分重要。
 2. 除非過多學童及教職員缺席，否則停課對疫情並無幫助。
 3. 醫院應維持足量的流感抗病毒藥劑及相關防護設備存量。為避免過多醫護人員因感染而無法值勤，應考量施打疫苗接種，或在流感流行期間服用抗流感病毒藥劑。
 4. 在有新型流感病毒流行，卻無適當疫苗可以接種時，亦可評估對高危險群進行預防投藥。
 5. 有關「流感大流行」處理原則及防治作業指引請參考本局「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因應流感大流行作戰計畫」及「因應流感大流行策略計畫」。
- (四) 防疫步驟：通報為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應儘速採檢相關檢體送驗，以儘早確定感染之病毒型別，並在檢驗結果出爐前即應對病人採取必要醫療照護及防治措施。如經研判為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且有聚集現象或經檢驗室確定為新型流感病毒，則需進行相關流行病學調查，以瞭解併發重症之危險因子，並避免疫情擴散。

資料來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以上資料提供本校師生參考，隨著疫情變化，本校防疫措施，均將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和教育部指示辦理。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